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深中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关停机组容量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实施中山市电源结构调整和“十一五”期间节能降耗减排目标的实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中房地产公司”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深中置业公司”）按照中山市政府要求，于 2005 年 10 月签署了机组关停拆除协议，将拟关停机组容量 25.6737 万千瓦作为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横门电厂”）替代容量。2007 年 4 月，以上两公司经报其股东单位和中山市政府批准后，实施了政策性关停。

为加快落实关停容量经济补偿，通过不断的沟通与努力，2008 年 11 月中山市发改局制定并出台了《关于中山横门电厂“上大压小”项目替代关停火电机组经济补偿方案》，横门电厂于 2010 年 3 月原则同意接受该补偿方案。根据上述方案，“上大压小”替代关停容量按照 100 元人民币/千瓦（含税）的标准计算补偿，深中房地产公司及深中置业公司可获得补偿合计 2,567.37 万元（人民币，下同）。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事项还需横门电厂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深中房地产公司及深中置业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 75%，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商品房销售、租赁、房地产投资等。

（二）横门电厂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陵岗村

注册资本：128,0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健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与销售

横门电厂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主要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油气电集团公司)持股 52.7%，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3%及香港山电有限公司持股 25%。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40 亿元，总装机容量超过百万千瓦，年发电能力超过 50 亿千瓦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深中房地产公司及深中置业公司原关停机组容量共计 25.6737 万千瓦；

（二）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完成上述交易，需在横门电厂完成其内部审批程后，由深中房地产公司及深中置业公司分别与其签署关停容量经济补偿协议，并由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见

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乙方的关停补偿容量为 21.9928 万千瓦；补偿标准为 100 元/千瓦，甲方同意一次性补偿乙方 2199.28 万元；

2、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正式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出上述协议款项。

（二）甲方：中山嘉明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乙方的关停补偿容量为 3.6809 万千瓦；补偿标准为 100 元/千瓦，甲方同意一次性补偿乙方 368.09 万元；

2、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正式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付出上述协议款项。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促进中山市实施电源结构调整和“十一五”期间节能降耗减排目标的实现，完成中山横门电厂“上大压小”项目替代关停火电机组容量，尽快落实深中房地产公司深中置业公司原关停机组的经济补偿。

本次交易价格由中山市政府主导制定，通过本次交易，有效盘活了深中房地产公司及深中置业公司存量资产，可获得经济补偿合计2,567.37万元（含税），用于补充该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进一步推动企业转型。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横门电厂扩建项目替代关停容量经济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日